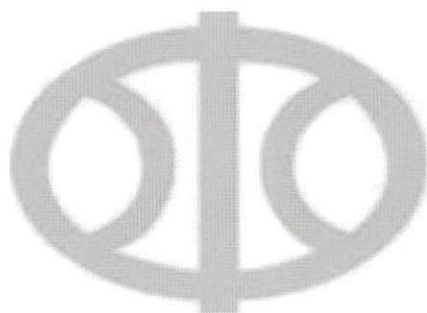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禹水工[2025]11 号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度骨干河道水土流失治理
工程施工

发 包 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启东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启东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 2025 年度骨干河道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 2025 年度骨干河道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通州区石港镇、十总镇、平潮镇、刘桥镇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通州区内一二级骨干河道局部河段护岸工程。项目主要任务为九圩港、江海河、新捕河局部河段新建或拆建护岸，石港镇瞿史院村河段（北岸）、刘桥镇河段（南岸）栏杆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数据投审（2025）2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机构和中标书文号： /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捌角柒分，¥：
3459863.87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 元）

六、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七、工程款支付

①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②完成结算审计且完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80%；③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八、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8.5%，其中：工期为 2%，质量为 3%，安全文明 1.5%，竣工资料 1%，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度，完善登记信息，签订劳务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发放。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计划完工日期后 30 天内有效/履约担保书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计划完工日期后 30 天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如发包人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每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退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承包人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④专用合同条款；
- ⑤通用合同条款；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图纸；
-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⑨其他。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国强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

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

4、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陈爱兵 苏 1322015201505741

5、发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单位。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

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州区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发包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进度计划（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单位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8.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责任 18.2（1）。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0、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根据具体工程情况提出要求）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1.2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②采购文件（含答疑）、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风险；③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风险；④人工单价因政策性调整产生的风险等。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3、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4、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2025 年__月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工程清单漏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核对结果，不予调整）；（3）不可预见性变更；（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代建单位）书面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 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5.2 变更估价

15.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 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超过 15%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若发包人确认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5)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6) 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 5000 元以内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5.3 价格调整

15.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5.3.2 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人工单价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人工单价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7、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后 3 个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 个月内。

17.2 竣工结算价的组成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18、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应付工程预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竣工结算价

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竣工或工程师同意调整的工期完/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赔偿 1000 元，但误期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 的损失赔偿。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22 天，没收项目经理到场保证金。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③未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 1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除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勒令退场。④施工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致使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作为违约赔偿金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 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提供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请假 1 天的，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

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 22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技术负责人每月有 22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有 22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采用上下班考勤打卡制度。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5000 元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 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南通仲裁委员会调解；

(2) 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 市级以上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2、其他约定

2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工程结算发生的全部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22.2 根据通政办发（2012）1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5%时，承包人须按照核减数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3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2.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5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融通集团建设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如果融通集团建设管理中心相关文件制度与合同条款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一：派驻人员的承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的承诺

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若中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项目组人员不予易人。在施工期内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启东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启东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通州区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好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监督方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三：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启东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号江海圆融汇6楼

联系电话：0513-86109187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人民

中路972号-307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9月30日